**关于2018年冬季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**

**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有关成人高等教育（含自学考试）本科毕业生：

为了做好今年冬季我校成人高等教育（含自学考试）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**（表1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类型**        **申请条件** | **成人学历教育**  **（函授或业余）** | **自学考试**  **（含社会考生、相沟通、开放学院、第二学历等）** |
| **思想政治**  **条件** | 遵守国法校规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无违纪作弊记录。 | |
| **外语水平**  **条件** | 在读期间必须通过广东省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考 | |
| **课程成绩**  **条件** | 课程平均分达到70分 | 课程平均分达到70分 |
| **毕业条件** | 已获取成人教育或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，且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6个月内。 | |
| **时间条件** | **本次受理2018年7月毕业的成教毕业生** | **本次受理2018年6月毕业的**  **自考毕业生** |

**注：课程平均分的计算方法，请查阅我院网站“学士学位专栏”中有关指南。**

**二、申请手续**

**1.**2018年10月9日至10月24日，符合（表1）各项条件的毕业生自行上网填写申请资料。在我院网站（http://cce.scnu.edu.cn）的“学士学位专栏”中点击“学士学位申报”，输入学号登录后，填写自己的基本申报资料并设定密码。**在线填写的资料将作为下一步审核、办理学位证书的依据，所以请同学们在网上先阅读各项资料的填写说明，务必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各项内容，绝对不能出错。**

**2.**自学考试毕业生除填写基本资料以外，还需完成以下流程：

①    在学位申报系统中上传学位证书相片电子版（要求为180×240像素的蓝底JPG文件），并用此电子相片的底版洗晒大一寸的相片两张，用于办理学士学位证书（送交的纸质相片必须与电子照片一致，见③的要求）。我们还会将送交的相片与学位外语统考准考证相片、本科毕业证书相片进行对照，以确保为同一人。

②    在学位申报系统中输入课程成绩。请按照毕业生登记表或网上查询到的课程成绩输入，非百分制的成绩（含毕业论文）按下表折算为百分制后输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课程成绩** | **折算为百分制** |
| ++或满分 | 100 |
| +4或优秀 | 99 |
| +3或良好 | 89 |
| +2或中等 | 79 |
| +1或及格 | 69 |
| 免考 | 免考课程无需输入 |

③    在10月10日至10月31日（周六、日除外）期间向我校主管学院的自考办送交如下材料：

a)       网上填写后打印的申请表一式一份；

b)      蓝底彩色大一寸正面免冠照两张（必须与上传电子相片一致），相片粘贴在申请表的“学位证书相片暂贴处”；

c)       本科毕业证书、成绩总表（毕业生登记表或网上查询打印的成绩总表皆可）和有效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一份，经办人核对后，原件交还学生，并在申请表上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**注：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仅填写基本申报资料即可，无需进行上述**①②③**的流程。**

**3.**已在网上提交申请的同学，在网上申报结束后，仍可凭自己的密码登录系统，对自己的申报资料进行查看、修改。

**4.**凡2018年6月申请本科毕业但暂未领取到毕业证书的自考生，须按第1点的时间要求在网上提交申请，待领取本科毕业证后，再按第2小点的要求，递交纸质材料。

**5.**各学院将在11月陆续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初审，审核后，申报资料将被锁定不能修改。各位同学可在11月中下旬登陆查看初审结果，如有异议，须在11月21日~11月30日期间向相关院系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。

**三、各学院及我院审核办理流程、时间安排**

1.     各学院教务员工作流程：

①   及时向毕业班学生和各教学点传达本通知精神；

②   自考教务员于10月10日～10月31日收缴自考生的各项材料（注：收取学生材料时，请向学生明确**网上填写的信息与送交的纸质材料必须一致，否则申请无效）：**

③   11月20日前，教务员必须完成初审工作，并到我院学历部领取打印好的“拟授予学位名单”和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表”；

④   12月7日前，各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，对拟授予名单进行投票表决，在表决表上签章后交我院学历部；

2.     2018年12月，我院将协同教务处对申请名单进行复核、汇总和上报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并在网站公示结果。

3.     2019年1月上旬，正式办理学士学位证书，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届时可提前联系相关学院，持有效身份证到所属学院领取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四、其它事项**

1.自考生的资格审核（包括毕业情况、课程平均分、相片核对等）由学院教务员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逐一核对处理；成人教育学生的审核则由系统自动完成。

2.我校成人学士学位的授予从2018年起有重大变革，有关事宜我院已在去年印发华师继教[2018] 39号文并挂网在学院网站的学士学位专栏的通知栏目上，请有关单位和学生详阅。

3.有关学院的联系方式，可在我院网站“办事指南”栏目中查阅。

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